**承诺函**

致：安徽铜官乐超市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已经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现状拆除工程、楼地面装饰、墙面装饰、天棚装饰、水电、卫生洁具等所有设计及装饰施工，不含投资估算范围外的货架、空调系统、弱电监控系统。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后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投资估算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概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投资估算即不得高于65万元。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投标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28日